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天健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,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